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銘樑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銘樑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緣丁銘樑、林嘉佑均任職於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之長祐汽車音響店(下稱系爭音響店)，雙方於民國112年9月14日上午10時許，因薪資問題發生爭執，丁銘樑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在系爭音響店以臺語對林嘉佑恫稱「如果我之前20歲遇到你這種的，早就地上埋進去了」等語，使林嘉佑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身體之安全。

二、案經林嘉佑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因當事人均對證據能力方面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1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2年9月14日上午10時許，與告訴人林嘉  
03 佑於系爭音響店，因薪資問題發生爭執口角等節，然否認有  
04 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辯稱：我說「如果我之前20歲遇到你  
05 這種的，早就地上埋進去了」這句話的時候，是跟旁邊的店  
06 長張皓倫說的，而且我是開玩笑的講，並沒有恐嚇林嘉佑的  
07 意思等語。經查：

08 (一)被告曾於上開時、地，為薪資發放乙事，與告訴人發生口角  
09 爭執等情，為被告所承認(見警卷第1至4頁；偵緝卷第3至3  
10 頁反面；本院卷第29至39頁、第63至72頁)，核與證人即告  
11 訴人林嘉佑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所述相符(見警卷第6  
12 至8頁、第10至12頁；偵卷第9至9頁反面；本院卷第63至72  
13 頁)，復有錄音光碟、本院勘驗筆錄各1份可資佐憑(見偵卷  
14 證物袋；本院卷第41至42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5 (二)本院勘驗案發過程之錄音光碟，結果略以：「A男：(以下為  
16 A男與他人進行通話之交談內容，隱約可聽到一些其通話對  
17 象自話筒傳來的聲音)喂…會晚點到喔！我會晚點到喔！B  
18 男：現在你就知道了吧？(國語)A男：現在我來我們公司領  
19 薪水，啊我們老闆要辭退我，所以我現在在算薪水。所以可  
20 能要等到11點半。抱歉，我也是臨時突然…B男：你…你有  
21 看到嗎？A男：…被人家辭退。B男：像這種的也要講？你有  
22 看到嗎？啊林啊(臺語音譯，語意不明)你…你你會那個，以  
23 後要…。A男：沒，我身上就有。嘿，他…抱歉，我現在暫  
24 時走不開，嘿，抱歉。B男：你用天數下去算，看你算幾  
25 天，我給你幾天啦！然後你想告再去告我，好不好？吼。  
26 (國語)A男：要確定喔？B男：你有看到嗎？有沒有聽到？A  
27 男：刑法喔！3條。B男：嗯，你有聽到嗎？A男：勞保…(內  
28 容模糊無法辨識)。B男：你趕快、你趕快寫一寫啦！好不  
29 好？我沒有要跟你在那邊跟你伯父伯母(臺語音阿母阿北)  
30 啦！幹你娘，若是遇到你這種人喔！要是我以前20歲遇到，  
31 你早就在地上就埋進去了啦！你有看到嗎？(此句聲音較小

01 聲)他又要算了喔！你趕快再注意聽喔！他又要算了喔！怎  
02 樣？現在是怎樣啦？現在是怎樣啦？A男：我在吸收你剛才  
03 講的那句話。B男：蛤？你要吸收那句話喔？A男：要是要算  
04 天的話，是…ㄊ，我再算一次喔！沒位了。B男：…(內容模  
05 糊無法辨識)…會累死啦！(國語)A男：算天的是這樣。放假  
06 的3天，我沒有算進去。B男：我為什麼放假也要給你錢啊？  
07 A男：月薪制出…月薪制假日、休假日，都算出勤啊！(國  
08 語)B男：你…你就處理，你若是覺得怎樣，我就給你算天的  
09 啊！A男：所以放假那3天，我是沒寫」等語，有本院勘驗筆  
10 錄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佐以證人林嘉佑於  
11 本院審理中證稱：「(檢察官問：112年9月14日10時許，  
12 在嘉義市○區○○路000號處發生何事?)我們原本是10日  
13 發薪水，當初被告是因薪水拖欠一事邀我在幾點前到達，依  
14 我對被告的認知，我覺得可能會有一些糾紛，所以我提防性  
15 地把手機先開好錄音後，再進到店裡跟被告結算薪水的問  
16 題，在過程中被告說了一些容易產生糾紛的言詞，不過事隔  
17 一年我忘記被告說了什麼，但是完整的錄音檔還在，後來被  
18 告要辭退我，薪水也亂算，我直接跟被告說勞保被高薪低  
19 報，這已觸犯刑法的偽造文書及詐欺罪，並把兩項權利宣讀  
20 給被告聽，被告就直接恐嚇說『若是以前在我年輕時遇到  
21 你，早就把你拖去埋了(臺語)』，後續是我因被辭退想拿走  
22 一些私自購買的器具，但是被告不讓我帶走，所以我才會報  
23 警。(檢察官問：你聽到被告的恐嚇言語後，心裡的感受為  
24 何?)感到恐懼，畢竟被告也有一些故事我也知道，所以我  
25 知道如果被告真的會說這種話，代表他真的會做。(檢察官  
26 問：你剛剛所述被告有一些故事，是什麼意思?)這是案外  
27 的事情，與本案無關的風聲，但這會牽扯出另外一條重大刑  
28 案我不想講。(檢察官問：被告辯稱起訴書指摘『如果我之  
29 前20歲遇到你這種人的，早就地上埋進去了』不是對你說  
30 的，有何意見?)完全不是事實。(檢察官問為什麼？當場有  
31 其他人在嗎?)雖然當時有我、被告及店長在現場，但都是

01 我跟被告在談話，店長並沒有在介入我們的話題，所以我確  
02 定那句話非常明顯是衝著我講，而不是對著店長講。(檢察  
03 官問：對於本案有無任何補充?)沒有。(法官問：能否描述  
04 當時被告說『如果我之前20歲遇到你這種人的，早就地上埋  
05 進去了』這段話的語氣?)當時在談辭退的事情氣氛很凝  
06 重，被告不可能是以開玩笑的口吻，就像我剛才講的勞健保  
07 被高薪低報，我跟被告說這會觸犯刑法的偽造文書及詐欺  
08 罪，被告的態度已經在生氣了，才會說出那句話。(法官  
09 問：被告在講這句話的同時，有無任何動作?)沒有，就單  
10 純講出來。(法官問：就你的觀點，當時被告對你說那句話  
11 的目的為何?)我大致上能猜到是被告在表達他對我的不  
12 滿」等語(見本院卷第66至69頁)。堪認被告與告訴人口角過  
13 程中陳稱：「如果我之前20歲遇到你這種的，早就地上埋進  
14 去了(臺語)」等語，確實係在與告訴人對話，以此向告訴人  
15 表達其情緒上之不滿。被告前開辯解，顯非可信。

16 (三)又自上揭勘驗結果，可知案發當時被告與告訴人關係惡劣，  
17 被告情緒高張，一般常理而言，於雙方當事人爭吵過程中，  
18 口出本案系爭恐嚇言詞，多會使人感受到驚懼，被告具有相  
19 當之智識程度，且社會經歷豐富、精神狀態正常，自無可能  
20 對此諉為不知。堪以推認被告曾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  
21 以系爭言語對告訴人之生命、身體加以恫嚇，因此使告訴人  
22 心生畏懼甚明。被告上開所辯，當屬圖卸之詞，並不可採。

23 二、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應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  
24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5 參、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7 二、爰審酌被告已成年且思慮成熟，卻因薪資糾紛，並不知理性  
28 溝通而與他人發生口角衝突、出言恐嚇，自值非議，兼衡：

29 1. 被告前科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30 查，2. 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不佳，3. 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  
31 和解並賠償損害，4. 被告涉犯本案之法益侵害程度，5. 被

01 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1. 高  
02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2. 目前在音響店工作，3. 已婚、有3個  
03 小孩(均已成年)、與配偶及兒子同居之家庭生活狀況，4. 月  
04 薪新臺幣10萬元左右、無人須扶養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5 (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  
08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陳志川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瑛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賴心瑜

2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3 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